

住房保障申请登记结果公示（2024年第19期）

现对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（从2024年4月1日起至2024年4月20日）书面向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，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调查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联系地址: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13号行政服务大厦6楼601 联系电话:82088063

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	镇(街)	村(居)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(平方米)	自有房屋数量(间)	月人均收入(元)	主要收入来源	条件类别	保障方式	备注
1	颜克顺	420324*****0515	塘厦	塘新	4	0	0	3949	工资	本市户籍3档	租赁补贴	
	王华	420324*****0566										
	颜复江	420324*****0532										
	颜子馨	420324*****0562										